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00 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对我部关注函回函公告显示，截止回函日，因涉及相关诉讼，你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共计 2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87,495,197.04 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名称与涉及金额情况，逐项说明你公司被冻结账户涉及的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被冻结原因等，并说明你公司前期针对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2、请结合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与性质、被冻结金额与数量占比、被冻结账户以往年度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量等方面，说明你认为上述 23 个银行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的理由，审慎判断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详细说明相关银行账户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2日